

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闲置土地认定书

盐闲认字(2026)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攀枝花川投宏义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盐边县红格镇红山国际社区蚂蚁王国

一、基本情况

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你公司签订了 YP2019-24# 至 YP2019-28# 五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电子监管号为 5104222019B00370、5104222019B00389、5104222019B00390、5104222019B00406、5104222019B00410，该五宗地位于红格镇红格大道（红格温泉假日酒店至红格温泉宾馆段）南侧，面积分别为 24388.89 平方米、52971.54 平方米、49699.96 平方米、45264.83 平方米、64339.23 平方米，其中 24# 至 27# 宗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28# 宗地用途为商服用地，约定（规定）的动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企业申请延期一年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

二、土地闲置的事实、依据

截至目前，你公司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对

YP2019-24#至 YP2019-28#五宗地进行开工建设,且已经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两年。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规定,涉嫌构成闲置土地行为。

三、闲置原因及认定结论

2026年3月18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盐闲调字(2026)6号),要求提供YP2019-24#至YP2019-28#五宗地土地开发利用情况、闲置原因以及相关说明等材料。你公司按期提供了宗地闲置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我局依法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调查核实:(一)2020年,省委巡视组对原川投集团开展巡视后,明确要求“未开工房地产项目不得再开工建设,逐步退出房地产行业”。企业因上级要求及房地产市场原因调整开发策略,通过股权转让或引入第三方合作的方式继续开发建设。(二)24#至27#四宗地内有10千伏红-宾线温泉电力支线自东向西横穿而过未迁移,24#、25#宗地内有附近居民用电线路未迁移,28#宗地内有高压电力杆线、变电箱未迁移。

根据调查结果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相关规定,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闲置原因为:政府与企业共同原因。应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四、其他事项

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关于实施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04号）等规定，在上述期间内你可以提出申请，报县政府批准后安排临时使用土地或合理调整规划和设计要求后开发建设。

联系电话：0812-3968835


盐边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6月15日

